

#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

## 和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梅梓山林场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，按照《和平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和平县自然资源局拟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梅梓山林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以内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本次确权登记，重点明确梅梓山林场登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，记载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数量、质量、种类、分布等自然状况。

本次登记范围涉及乡镇为：上陵镇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梅梓山林场登记范围所涉及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